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
效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慎审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宋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武希彦 余红兵 钟扬飞

2015年4月9日